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6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傅佳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52,4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傅佳筠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未受償之利息6213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相對人傅佳筠於民國114年05月2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671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0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

01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02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03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04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
05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06 (三)緣相對人傅佳筠於民國112年02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
07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08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09 民國114年7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26日止未受
10 償之利息8732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
11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
12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13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14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15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
16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17 (四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19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2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168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9189	傅佳筠	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15.71
002	新臺幣 67102 元		自民國114 年11月13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5.84
003	新臺幣 344523 元		自民國114 年10月27日 起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99